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交簡字第508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鴻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6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鴻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之記載補充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證據部分「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車籍資料」之記載更正為「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駕駛資料」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陳鴻文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三、被告有如附件所載同類型案件（下稱前案）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受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後故意再為罪質相同之本案犯行，顯見被告對刑罰的反應力薄弱，因此認為加重最低本刑，沒有罪刑不相當的疑慮，裁量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本院審酌：被告本案為第2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明知酒駕會處罰仍然貪圖自己交通便利，心存僥倖而再度於飲酒後騎車上路。為警查獲時測得其

01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3毫克，已經超過標準值，及  
02 被告坦承犯行的犯後態度，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家庭  
03 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4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  
06 決處刑如主文。

0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8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9 上訴。

10 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洪文心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2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15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李 昱 亭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3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7631號

被 告 陳鴻文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南投縣○○鄉○○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鴻文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中交簡字第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2年4月1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然其不知悔改，復於113年10月25日18時許至23時許，在南投縣○○鄉○○路000號之住處飲用威士忌酒後，竟基於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26)日9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電能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26)日9時45分許，行經名間鄉彰南路與新大巷之交岔路口時，因闖紅燈而為警攔查。經警於同日9時48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3毫克，而悉上情。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鴻文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偵辦公共危險案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管理事

件通知單、現場照片、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車籍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科刑紀錄，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檢 察 官 賴政安

洪文心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書 記 官 陳秀玲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